



企业环保设施由“闲人免进”变为市民“城市客厅” 全国逾两千家企业向公众开放环保设施

核心阅读

2020年年底前,全国已有2101家企业向社会开放环保设施,地级以上城市向社会开放环保设施的任务已全面完成。越来越多从前“闲人免进”的环保设施单位变为向市民开放的“城市客厅”。

环保在行动

□ 本报记者 鄢建荣

随着第四批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名单的公布,生态环境部近日宣布,2020年年底前,全国已有2101家企业向社会开放环保设施,地级以上城市向社会开放环保设施的任务已全面完成。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说,“越来越多从前‘闲人免进’的环保设施单位变为向市民开放的‘城市客厅’。”

成立于1982年的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是一家中央企业。近日,应中海油邀请,环保组织以及媒体代表登上中国海洋油建在我国南海的海上石油平台,目睹了这一海上石油平台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构建生态文明体系的务实举措,对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促进环保产业健康发展,构建最广泛的生态环保统一战线具有重要意义。

开放已持续近4年

企业环保设施向社会开放历来为政府部门所倡导。但是,真正把它作为一项任务正式提出来,还是4年前生态环境部与住建部联合发布的一项指导意见。

2017年4月,原环境保护部与住建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将紧密围绕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推进环境监测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等向公众开放。

《指导意见》明确,公众开放重点是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包括具备开放条件的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监测中心(站)、监测车辆等,以让公众了解监测程序。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开放主要是通过开放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收水范围、污水特点、处理原理及工艺流程、中控平台及在线监控设施等,培养公众节约水资源、保护水环境的意识,促进节水减排;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开放将重点介绍垃圾产生、收集与转运过程、处理原理及工艺流程、渗滤液或焚烧烟气处理设施等;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的开放,重点放在危险废物来源、种类、特点、收集及运转过程、处理流程、处置结果和在线监控设施等。

针对环保设施开放,原环境保护部与住建部要求,2017年年底前,各省级环境监测机构以及省会城市(区)具备开放条件的环境监测设施对公众开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会城市选择一座具备条件的城市污水处理设施、一座垃圾处理设施作为定期向公众开放点;有条件的省份选择一座危险废物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作为定期向公众开放点。

此外,生态环境部与住建部不断推动这项工作。2017年11月28日,原环境保护部在大连召开“2017年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座谈会暨现场会”,生态环境部副部长翟青在会上明确提出,2017年年底前,具备条件的省会城市,要定期向公众开放4类环保设施;到2020年,具备条件的地级市也要向公众开放4类设施,并接受社会监督。

2018年9月,生态环境部与住建部再次提出,全国

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分3年完成总体目标。即到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底前,各省(区、市)4类设施开放城市的比例分别达到30%、70%、100%。生态环境部与住建部提出,进入名单的单位,每两个月至少组织1次开放活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组织、学生、社区居民和企业员工等社会各界人士均可参与开放活动。

央企实现绿色发展

中国海油是一家国家石油公司,成立38年来,中国海油已经成为主业突出,产业链完整,业务遍及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国际化能源公司。同时,中国海油也是“世界500强企业”中排名第63位的企业。

作为央企,如何履行社会责任,特别是如何实现绿色发展,在开发海上石油的同时保护海洋环境?中国海油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魏文普透露,早在2018年,中国海油就提出制定“绿色发展行动计划”。根据这一行动计划,到2020年,中国海油绿色低碳主要指标同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到2035年,中国海油绿色低碳整体指标同比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涠洲12-2油田属于中国海油下属企业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涠洲作业公司。2020年12月下旬,《法治日报》记者与中华环保联合会、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等环保组织的负责人一起登上矗立在我国南海上的涠洲作业公司12-2油田的涠洲12-2A海上石油平台,目睹了12-2A平台在开发海洋石油资源的同时如何竭尽全力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情形。登上涠洲12-2A平台时,平台正在作业,《法治日报》记者感到惊奇的是,在平台的四周只见大海,却看不到一滴油污。

“产油却不见油”,中国海油是如何做到的?涠洲12-2油田有关负责人说,在开发海洋石油过程中,涠洲12-2油田将平台上产生的固体废物、餐厨垃圾等有可能对海洋产生污染的物质全部回收送到公司陆

地基地进行处置,平台上从生产作业产生的油污到生活污水不仅有专业的处理设施,而且还必须实现达标排放。据这位负责人介绍,近年来,仅这个平台环保投入就达到4000多万元。

更令人感到欣慰的是,近年来,在涠洲作业公司海上平台附近海域竟然出现了布氏鲸群。而布氏鲸群的出现则充分证明海洋环境并没有因海上石油开发而受到任何污染和破坏。

近日,位于湖北省的民营企业楚源高科技集团(以下简称楚源集团)也将中华环保联合会等环保组织以及媒体代表请进企业,让他们全面了解、观摩企业的生产特别是污水处理的全过程。

湖北省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石首市分局监察大队有关负责人说,针对楚源集团在长江岸边的排污口,他们专门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还在长江江里安装了监测设施,目的就是监督、监测楚源集团生产废水是不是能够做到达标排放。近年来监测均没有发现企业有超标排放的情况。

在楚源集团长江排污口附近,《法治日报》记者看到,长江江水清澈见底。同行的环保专家表示,目测,楚源集团排污口附近的长江水质至少是Ⅲ类以上(国家考核的好水标准)。

开放任务全面完成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指出,2017年,原环境保护部与住建部联合提出向社会公众开放环保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等4类设施后,2018年6月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也明确提出:“2020年年底前,地级以上城市符合条件的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

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启动以来,福建省紧密围绕上级统一部署,持续



深入抓好工作落实,地级以上城市4类设施开放城市比例100%,并全部实现了“四个一座”。

近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消息说,2017年以来,山西省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单位开放达200多次,共有180万人次先后通过线上线下等不同方式参加设施开放活动。山西省11个地级市圆满完成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目标。

1月5日,生态环境部与住建部联合公布了第四批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名单。名单共包括全国31个省(区、市)的876家设施单位。其中,含175家环境监测设施,289家城市污水处理设施,203家垃圾处理设施及209家危险废物或电子废弃物处理设施单位。

据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自2017年5月环保设施开放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以来,设施开放工作稳步推进,生态环境部与住建部已联合发布四批向公众开放的设施单位名单。随着第四批名单的发布,“2020年年底前,地级以上城市符合条件的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任务已全面完成。

制图/李晓军

证监会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 直指变相公开募集和资金池运作乱象

□ 本报记者 周芬楠

为提升行业规范发展水平,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证监会日前发布《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直指私募基金行业出现的各种乱象。《规定》于2020年12月30日起施行。

继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之后,《规定》结合现实情况作了进一步细化,意义重大。

发展与乱象并存

据证监会有关负责人介绍,自2013年私募基金纳入证监会监管以来,私募基金行业取得快速发展,在促进社会资本形成、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推动科技创新、优化资本市场投资者结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等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截至2020年底,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2.46万家,已备案的私募基金9.68万只,管理规模15.97万亿元。截至2020年三季度,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累计投资于境内未上市未挂牌企业股权、新三板企业股权和再融资项目数量达13.2万个,为实体经济形成股权资本金7.88万亿元。

私募基金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各种乱象和非法行为也时有发生。这些违法违规现象包括: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金,以多人集合等方式规避合格投资者要求,不履行登记备案义务,违法违规展业,错综复杂的集团化运作,违法进行资金池运作、利益输送以及自融自担等等,甚至出现侵占、挪用基金财产,非法集资等严重侵害投资者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近年来,以阜兴系、金诚系等为代表的典型风险事件对行业声誉和良性生态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让私募基金行业真正回归“私募”和“投资”本源,成为业内一致呼声。

募集对象有限制

《基金法》明确,证券投资基金分为公募募集和非公募募集。后者即为私募,只能向合格投资者募集。

何为合格投资者?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刘春彦说,合格投资者有个人和单位之分。合格投资者应具有一定的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至少100万元,作为单位,还要求必须有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作为自然人,其金融资产应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年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这些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据投融资专家、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阮万锦介绍,私募基金在销售中,经常出现多人聚合而成一份的现象,而这是很典型的违法行为。根据《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私募基金募集过程中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投资者提供

多人拼凑、资金借贷等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便利,销售中出现多人聚合而成一份的现象,根源在于一些个人达不到合格投资者的门槛要求,选择退而求其次与他人“合伙”投资,规避合格投资者的要求。私募基金只能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属于基金法中的强制性规定,对其不能违反也不能规避。

阮万锦说,为杜绝规避,《暂行办法》亦曾有明确规定: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与此相关的是合格投资者数量的问题。强力说,单只私募产品的合格投资者有数量限制。依《暂行办法》规定,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按基金法规定,合格投资者不超过200个,按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最多是50人,股份公司不超过200人,合伙企业不得超过200个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以各种理由逃避法律法规关于合格投资者数量限制的规定。

不登记备案频发

现实中普遍存在的另一种违规现象是不登记不备案。强力说,要求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是基金法明确规定的法定行为。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作为法定自律组织,从事具体的登记备案管理,是经过法定授权的。

阮万锦说,根据《规定》第二条第二款,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初次开展资金募集、基金管理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前,应当按照规定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可见,私募基金管理人适用的是登记制,未经事先登记的,不允许开展业务。

根据《规定》第六条第三款,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到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管理未备案的私募基金。

为何要登记备案?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春彦解释说,公示作为商事法律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具有保证交易秩序和交易安全的作用。公示能够使交易各方尤其是基金投资者和基金持有人知悉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财产的情况。同时,作为金融业的组成部分的私募基金,事关国家金融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因此公示有利于加强金融监管机构对私募基金监管。近年来私募基金虽然取得了发展,但是存在着众多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因此也需要通过公示加强金融监管。

禁止性规定居多

《规定》共十四条。阮万锦分析说,除第一条、第二条及第十三、第十四条之外,其余十余条均是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的禁止性要求。

在投资业务方面,《规定》要求私募基金管

理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民间借贷、担保、保理、典当、融资租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众筹、场外配资等任何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者无关的业务。

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提出的要求是:不得有代持、循环出资、交叉出资、层级过多、结构复杂等情形,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关系非关联化,以此确保管理人出资透明。

资金募集方面,《规定》要求,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介、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布告、传单、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博客和电子邮件等载体,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口头、书面或者通过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向投资者承

诺保本保收益,包括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固定比例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等情形。

此外,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方面,提出十多项“不得”条款禁止性规定,明确而具体,确保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化运作。

五部门清理规范城镇水电气暖收费 取消多环节收费减轻用户负担

□ 本报记者 万静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全面部署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等工作。

《意见》的主要政策措施是什么?主要清理取消哪些不合理收费,什么环节的收费?如何确保《意见》落实?对于社会所关心的这些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进行了详细解读。

严格规范价格收费

这位负责人介绍说,《意见》的政策措施主要有: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环节不同名目的各种不合规收费项目,明确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设项目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

加快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健全以“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为核心的约束和激励相结合的定价机制,在严格成本监审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价格。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中国法学会

海口海关审批办件量快速增长

本报讯 记者翟小功 通讯员吴清花 记者近日从海口海关了解到,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发布以来,海口海关驻省政务服务中心审批办的办件量快速增长,2020年共办理海关行政审批、其他政务服务业务10599件,同比增长186%;其中,企业注册

登记1998家,同比增长79.8%,报关员备案,承运境内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车辆注册登记审批等业务办理量均有显著增长。下一步,海口海关将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效能,为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支持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贡献力量。

毕节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本报讯 记者王家梁 通讯员杨文松 近年来,贵州省毕节市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各部门按照100项改革具体事项表,采取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截至目

前,共办理涉企证件37348件,惠及企业9053户;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从118项减至83项。同时,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清理违规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开设“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窗口”,毕节市还完善“一单两库”,确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全覆盖,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抽查常态化以及全年抽查企业比例不低于5%的目标任务。目前,全市各级部门共开展随机抽查544次,随机抽查对象2808户,随机抽取执法人员1707人次。

前,共办理涉企证件37348件,惠及企业9053户;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从118项减至83项。同时,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清理违规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开设“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窗口”,毕节市还完善“一单两库”,确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全覆盖,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抽查常态化以及全年抽查企业比例不低于5%的目标任务。目前,全市各级部门共开展随机抽查544次,随机抽查对象2808户,随机抽取执法人员1707人次。